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5)

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寓_____,

為**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股份共_____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_____寓_____，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註四)*。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劉錫淇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陳澤仲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卓育賢先生連任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內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六)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內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內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五項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4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請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香港仔大道二百三十二號城都工業大廈五樓，方為有效。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九.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